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因工作需要，拟采购一家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合格。

船舶简要信息

序号	船舶名称	船籍港	总吨	保险金额/元 (购买险种见下表)	建造年份
1	晋卿	三沙	298 吨	2000 万	2016 年
2	三沙 1 号	三沙	12545 吨	29000 万	2014 年
3	琼沙 3 号	三沙	2823 吨	4500 万	2007 年
4	三沙综合保障 02	三沙	807 吨	4958 万	2021 年
5	三沙综合保障 03	三沙	807 吨	4958 万	2021 年
6	银屿	三沙	1670 吨	10650 万	2021 年

（一）“晋卿”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投保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晋卿”
航行区域：	以海事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保险期限：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金额：	2000 万元
保险项目（1）	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附加险：

	（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2）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 （3）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2、免赔：（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绝对免赔率为 20%。 （2）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3）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保险项目（2）	1、员工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晋卿”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人。 （4）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
保险项目（3）	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投保金额 100 万元） （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保费合计	保险项目（1）+保险项目（2）+保险项目（3）

（二）“三沙 1 号”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投保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 1 号”
航行区域：	以海事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保险期限：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金额：	2000 万元
保险项目（1）	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投保金额 2000 万元） （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保费合计	保险项目（1）

（三）“琼沙 3 号”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投保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三沙市琼沙 3 号轮）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琼沙 3 号”
航行区域：	以海事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保险期限：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金额：	500 万元
保险项目（1）	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投保金额 500 万元） （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保费合计	保险项目（1）

（四）“三沙综合保障 02”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投保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综合保障 02”
航行区域：	以海事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保险期限：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金额：	4958 万元
保险项目（1）	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4958 万元）； 2、附加险： （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200 万元） （4）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800 万元，小计 16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 3、免赔： （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20%。 （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保险项目（2）	1、油污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保费合计	保险项目（1）+保险项目（2）

（五）“三沙综合保障03”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投保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综合保障03”
航行区域：	以海事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保险期限：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金额：	4958万元
保险项目（1）	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4958万元）； 2、附加险： （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200万元） （4）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800万元，小计16人，每人责任限额为5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4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5万元） 3、免赔： （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20%。 （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保险项目（2）	1、油污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保费合计	保险项目（1）+保险项目（2）

（六）“银屿”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投保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银屿”
航行区域：	以海事局颁发的证书为准
保险期限：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金额：	10650 万元
保险项目（1）	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0650 万）； 2、附加险： （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 （4）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小计 20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 （5）乘客人员保险：附加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2000 万元，小计 40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 3、免赔： （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20%。 （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5）附加附加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保险项目（2）	1、油污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 2、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保费合计	保险项目（1）+保险项目（2）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售后服务要求：①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 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③定损定责时效承诺

索赔金额（RMB）	定责定损时限
20 万元（含）及以下	3 个工作日
20 万-50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50 万-100 万元（含）	10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

④结案赔付时效承诺　　（申请理赔材料齐全）

索赔金额（RMB）	定责定损时限
50 万元（含）及以下	3 个工作日
50 万-100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

⑤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⑥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

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